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昌勝　　住嘉義市興仁街177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蔡昌勝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3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嘉全	109年3月15日	22萬6,700元	FA0226832號	付款人：嘉義市農會吳鳳分部

午股